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s://wms.mofcom.gov.cn/zcfb/wmgl/art/2025/art\\_776097802fa640c38e45808ce98559e8.html](https://wms.mofcom.gov.cn/zcfb/wmgl/art/2025/art_776097802fa640c38e45808ce98559e8.html))

附錄

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 
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商贸函〔2025〕6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公安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，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，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

（一）**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**。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180天（含180天）的车辆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《售后服务确认书》，内容包括出口国别、车辆信息、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，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，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。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，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行并有序出口。

（二）**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**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，其中车辆品牌、型号、注册登记日期、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一致。注册登记日期、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。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，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。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，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**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**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级体系建设，对照《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。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，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、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，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，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，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

（四）**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**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、改装车品牌、车辆型号等信息，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（附件2）。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，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、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。要对本地

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、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，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。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，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。

### 三、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

**（五）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。**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，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。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，拓展营销、仓储等综合服务。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，通过政策宣讲、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。

**（六）完善出口配套体系。**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，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、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，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。要促进出口企业与物流、金融、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。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，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、检测、报关、物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。

- 附件：1.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 
2.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

商务部  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公安部  
海关总署  
2025年11月11日

## 附件 1

###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

一、出口商务部等 5 部门公告 2024 年第 6 号（《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）中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。

二、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等售后服务，扰乱出口秩序。

三、提供虚假车况、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，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。

四、伪造、变造或使用伪造、变造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》等文件，非法车辆套用合法证件。

五、未按规定开展出口业务，多次出现许可证填报不规范，未按“一批一证”出口，逾期注销，办理二次转让待出口手续，填报的注册登记日期与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不一致等行为。

六、出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，经营行为违反出口目标国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七、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。

## 附件 2

###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

- 一、改装点说明。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及相关照片；改装前后车辆正前、左前、正侧、尾部对比照片等。
- 二、改装前后车辆铭牌对比照片。
- 三、相关采购协议。包括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、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等。
- 四、本企业所获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中产品参数页（需与本企业出口产品类型一致）。
- 五、符合出口目的国准入要求证明。包括改装后整车及专用装置部分的检测报告等。